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 字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俞局長：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繼我們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以下簡稱「兩會」)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與 俞局長進行會議並於 1 月 9 日向 局長提交書面意見；「兩會」並於 1 月 19 日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表達對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所撰寫「職系架構檢討報告」的意見；最近「兩會」亦於 2 月 17 日接受紀常會張震遠主席邀請，其間「兩會」及所屬的屬會向紀常會再次表達對報告書的意見。

對職系架構檢討的訴求

我們「兩會」必須重申以下三點訴求，有關理據在過去的信函已有論述，在此不贅：

1. 所有紀律部隊包括警隊、廉政公署、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內的職系及職級必須被公平對待，薪級和薪酬必須劃一；
2. 在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全面實施直通職級；和
3. 所有紀律部隊包括警隊、廉政公署、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工時必須下調並劃一。

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大多數出席的議員均理解我們「兩會」對檢討結果的失望、不滿和憤怒，並表示支持「兩會」以上三個合情合理的訴求，並建議政府把各紀律部隊的工時和薪酬劃一，以免分化。

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實施

俞局長因應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可能帶來的衝擊，向行政會議提出“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我們「兩會」在對此建議理解的同時，必須重申同事對紀常會的建議存有合法的期望，並希望政府於適當時間和「兩會」商討落實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上調各個職級頂薪點的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對於有效提升和穩定紀律部隊同事士氣起着重要的影響。

故此 俞局長應為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實施訂立生效日期，「兩會」建議可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生效日期而訂為 2009 年 4 月 1 日，並應具有追溯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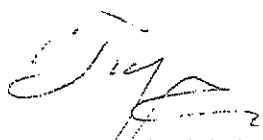
我們「兩會」同時認同報告書內建議政府為紀律部隊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我們「兩會」建議適當時間應為六年進行一次。

總結

過去紀常會在回應「兩會」的訴求時，只是簡單地以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作處理或以財政困難不能處理推搪責任。這些答覆並沒有具體地提供不接納我們訴求的原因和不可行的理據。這種不科學的解釋希望 俞局長引以為鑑。

總括而言，在報告書公布後，我們「兩會」及所屬的屬會仍然維持一貫的「科學論證，務實理性」的態度來表達我們對是次檢討的失望和不滿。我們理解到 俞局長在 2 月底將完成對檢討報告書的諮詢，並將於年中總結諮詢結果，並提交政

府立場和建議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考慮。過去的二十年期間，紀律部隊於各自獨特的工作崗位上，均以積極和勇於承擔的態度因應社會、經濟和政治轉變及公眾期望等，在工作性質、內容、工作量、責任承擔上努力作出重大改變以回應和達到各方面的要求。紀律部隊的工作對於促進香港經濟繁榮和維持社會穩定，成績是有目共睹，並深受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肯定和高度讚揚。自 俞局長上任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後，深受公務員和紀律部隊同事信任、尊重和愛戴，兩會期盼 俞局長能認真、審慎和客觀地作出判斷和建議，維持我們紀律部隊的尊嚴和公平。



袁晃謙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